

[首頁](#) / [肅貪業務專區](#) / [起訴判決貪瀆案件](#)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布日期：111-05-27

最後更新日期：111-05-27

資料點閱次數：44

發稿日期：111年5月27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簡美慧

聯絡電話：02-2314-1000分機2004

陳○○自民國84年7月1日起負責承辦金門縣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審查作業，徐○○則係某室內裝修企業行之負責人，亦為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聘任之專業檢查人員，徐○○受理金門縣業者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業務，為使不符相關建築法規規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得以順利完成申報，毋庸反覆補件或重提改善計畫，自106年間起多次交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3萬元不等之賄款予陳○○，不法所得合計21萬5,000元。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協請本署駐署檢察官蔡佰達、范家振、蔡杰承等支援，嗣經搜索、約詢多位證人，認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等罪嫌，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刑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